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高雄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
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
2027 年秋季班暨 2028 年春季班

高雄醫學大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招生專線：+886-7-312-1101 分機 2109
電子信箱：enr@kmu.edu.tw
本校網址：https://www.kmu.edu.tw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kmu.edu.tw

目錄

2027 年秋季班暨 2028 年春季班申請入學時程表.....2
招生系所及招生季別.....3
學制修業年限及招生名額.....4
壹、 申請資格.....5
貳、 申請程序及入學資格審查程序.....7
參、 申請繳交文件.....8
肆、 申請費用.....9
伍、 獎學金.....10
陸、 學雜費.....11
柒、 注意事項及入學須知.....11
捌、 各學系（所）招生相關規定.....13
附件一：申請人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在臺大專校院就讀之證明書.....47
附件二：財力擔保函（範本）.....48
附件三：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身分資格檢核表及具結書.....49
附件四：申請入學繳交文件自我檢核表.....51
附件五：指導教授同意書.....52
附件六：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53

諮詢服務一覽表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聯絡方式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審查、放榜等招生相關業務諮詢	E-mail: enr@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09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保留入學資格、選課等	E-mail: academic@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419/2439
國際事務處	KMU 獎學金、宿舍相關資訊、全民健康保險等	E-mail: ciae@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383

2027 年秋季班申請入學時程表	
碩士班及博士班	**(臺灣時間)**
項目	**日期**
申請期間	2026 年 12 月 28 日 9:00～2027 年 3 月 15 日 17:00
資格審查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4 月
甄試期間 （依各招生學系規定）	2027 年 3 月 19 日～2027 年 4 月 19 日
申請結果	2027 年 5 月 13 日
註冊入學	2027 年 9 月

2028 年春季班申請入學時程表	
碩士班及博士班	**(臺灣時間)**
項目	**日期**
申請期間	2027 年 7 月 14 日 9:00～2027 年 10 月 12 日 17:00
資格審查	2027 年 7 月～2027 年 11 月
甄試期間 （依各招生學系規定）	2027 年 10 月 15 日～2027 年 11 月 12 日
申請結果	2027 年 12 月 3 日
註冊入學	2028 年 2 月

※申請結果請至報名網址查詢(https://admission.kmu.edu.tw)，或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閱(https://enr.kmu.edu.tw) ，本校亦將以 E-mail 各別通知錄取生。

招生系所及招生季別

碩士班		
系/所名稱	招生季別	
	2027 年秋季	2028 年春季
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	✓	
醫學研究所-醫學教育組	✓	
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	
運動醫學系	✓	✓
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	✓	
口腔衛生學系	✓	
藥學院		
藥學系	✓	✓
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班	✓	✓
香粧品學系	✓	
天然藥物研究所	✓	
健康科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職能治療學系	✓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	
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	
護理學院		
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	
生命科學院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	✓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	
生物科技學系	✓	
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	✓	

博士班		
系/所名稱	招生季別	
	2027 年秋季	2028 年春季
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	✓	
臨床醫學研究所	✓	
環境職業博士學位學程	✓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
運動醫學系	✓	
口腔醫學院		
牙醫系	✓	
藥學院		
藥學系	✓	✓
香粧品學系	✓	✓
天然藥物研究所	✓	✓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	✓	✓
健康科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護理學院		
護理系	✓	
生命科學院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	✓
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

學制修業年限及招生名額

學制	修業年限	重點產業系所名額	其餘系所名額
碩士班	一至四年	-	45 名
博士班	二至七年	16 名	45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主。

壹、 申請資格

➢ 身分規定

應符合現行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規定如下：

第 2 條：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 3 條：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最新公告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查閱。

- **學歷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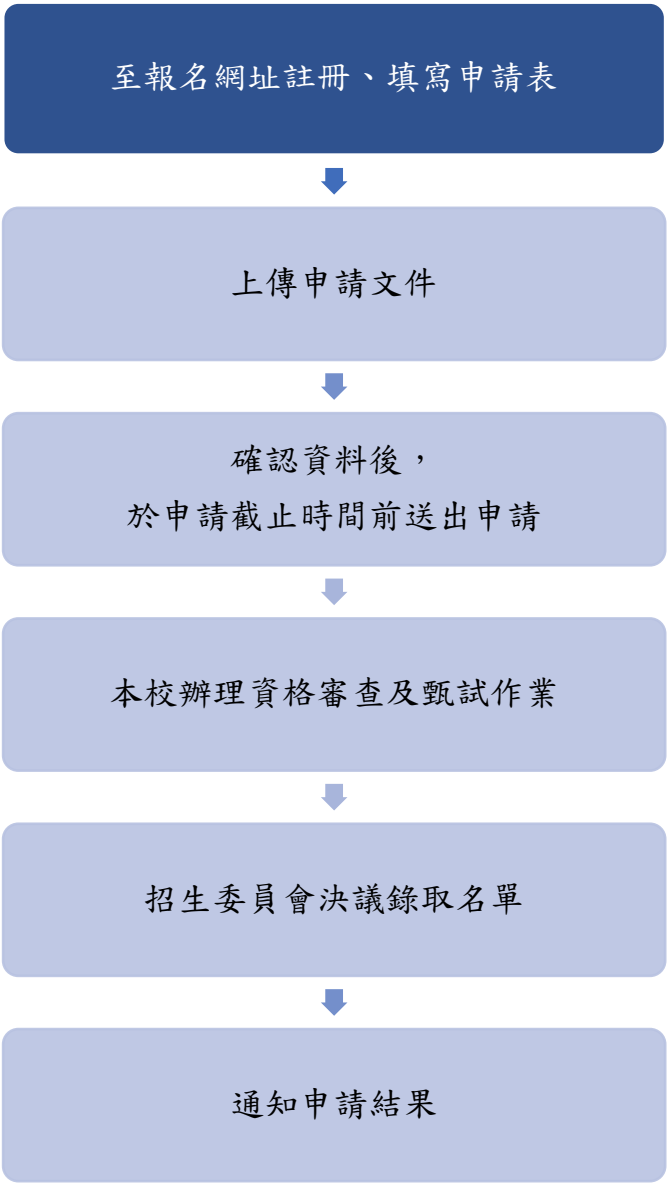
碩士班申請人：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持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同等學力相關文件者，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須另附原就讀學校出具之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就讀學士以上學程之證明文件，如：外國學生入學許可證明書。若原就讀學校無既定證明格式，得使用本校提供之格式（如附件一），由原就讀學校證明。

博士班申請人：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持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同等學力相關文件者，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須另附原就讀學校出具之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就讀學士以上學程之證明文件，如：外國學生入學許可證明書。若原就讀學校無既定證明格式，得使用本校提供之格式（如附件一），由原就讀學校證明。

貳、 申請程序及入學資格審查程序

請至報名網址註冊並填寫個人資料，請申請人上傳申請所需文件。

務必至指定網址填表報名，無則將不受理。



☑ **上傳電子檔注意事項：**

① 於申請截止時間前，申請人可重複上傳資料，然而一經確認送出報名，即不接受更改。

② 除了照片上傳格式為 JPG，其餘文件上傳格式為 PDF 檔，且每項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

☑ **送出申請後，申請人會收到系統所發之確認信函。**

※ **申請人之資格及資料經審查後，由各招生學系（所）組成之相關甄選試務小組或會議辦理甄試作業。甄試方式依各招生學系(所)規定，並由招生學系(所)通知申請人。各招生學系（所）之甄試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決審，再由學校發出入學許可予錄取生。**

◆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kmu.edu.tw

線上登入填表後，須上傳應繳文件。

逾期繳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相關事項請參閱高雄醫學大學「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網路報名如有操作疑難，請洽教務處招生組，信箱：enr@kmu.edu.tw

本校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至17:30（午休:12:00-13:30）。

參、 申請繳交文件

1. 本校**入學申請表**，欲申請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者請一併填妥**獎助學金申請表**。網路填表後列印親簽。申請人至多可申請 3 個系/所。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學歷證明文件：

a.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b.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c. 其他地區學歷：

i.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ii.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應屆畢業申請人請提供由就讀學校出具之「預計畢業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

(2) 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原就讀學校出具之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就讀學士以上學程之證明，如：外國學生入學許可證明書。若原就讀學校無既定證明格式，得使用本校提供之格式（如附件一），由原就讀學校證明。

3. **最高學歷成績單**，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a. 申請就讀碩士學位學程者，需繳交學士（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b. 申請就讀博士學位學程者，需繳交碩士（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部分學系要求在校成績平均績點（GPA），請附上學校出具之成績等級說明；倘未提供相關說明，則成績換算以本校成績等第對照表為準。

4. **財力證明**：最近六個月內由金融機構提出，至少美金 4,000 元或臺幣 12 萬元以上，以證明在臺就學期間具備足夠之經濟能力；或提供由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獎學金之證明。財力證明文件可為銀行存款餘額證明，不接受存摺影本或存摺照片。獎學金證明部分，不採用代辦、公司行號或個人開立之證明。

a. 海外之金融機構所發之財力證明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文件必須顯示金額及幣值。

b. 國內銀行的存款證明不需要經由我國駐外機構辦理驗證程序。

c. 如財力證明非申請人所有，另請持有人提供擔保函（範本如附件二），敘明與申請人之關係，以及對申請人在臺所需花費支出具有責任。

5. **國籍證明文件**：

依據教育部及內政部規定，申請人務必繳交國籍證明、生父母身分證明、出生及親子關係證明等相關文件:

a. 有效期內之護照或身分證

b. 生父母國籍證明文件，以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c. 居留證（如有）

d.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 8 年之證明（申請時具外國國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適用）

e. 移民署所發「中華民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6. **語文能力證明：**

a. 各研究所（含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大部份提供英語授課課程；中文或英語能力要求請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

i. 所申請學程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應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或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ii. 所申請學程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應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 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a. 本校學系（所）仍可另訂定中文或英語能力要求，請詳閱本簡章「捌、各學系（所）招生相關規定」。

c.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依各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規定（如：印尼、越南、泰國及緬甸等駐館）須繳交華語或英語能力證明，相關規定請申請人向其本國、永久居留地或其所屬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洽詢。

7. **中文或英文求學計畫書**

8. **推薦函二份（中文或英文）**：推薦人於線上完成

9. **其它各系、所另定應繳之文件**

10. **證件照**：自頭部及肩膀頂端近照，脫帽、不得配戴太陽眼鏡或有色眼鏡，且為最近一年拍攝之照片

11. **申請入學身分資格檢核表及具結書**（內容詳如附件三）

上述**申請入學繳交文件自我檢核表**請參閱本簡章附件四

備註：文件未備齊者不予審查。

肆、 申請費用

研究所免申請費用。

伍、 獎學金

凡欲至本校就讀且符合外國學生身分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臺灣獎助獎學金(TAFS)、培英獎學金以及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助學金。

1. 臺灣政府獎學金(TAFS)：

「臺灣獎助學金」乃中華民國政府 6 個部會及所屬機構提供的 9 個獎助學金，讓世界各地的專家學者、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到臺灣進行高級學術研究、留學和學習華語。相關細節請查閱：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網站：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index.aspx

2. 培英獎學金：

凡具有新南向/非洲國家國籍且有大學講師身分者，得申請本獎學金。本獎學金提供每位受獎生獎學金共新台幣 300,000/年，學生於申請入學本校時，請一併提供講師證明，本校將協助符合資格者申請培英獎學金。

3. 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助學金：

申請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助學金者，需於申請入學本校時一併送出獎助學金申請；就讀研究所者，應另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申請人可至各學系（所）網站查詢師資名單及研究領域，以尋找適合的指導教授。

此類獎學金共分四個類別，請依照學程類別提出申請，以免影響您的受獎權益：

①A 類獎助學金：本校研究所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每月生活費 20,000 元。

②B 類獎助學金: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每月生活費 15,000 元。

③C 類獎助學金: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每月生活費 10,000 元。

④D 類獎助學金：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每月生活費 5,000 元。

本校獎學金授獎名單為逐年審查制，由校內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依據受獎生成績進行審議，經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核發給合格的受獎生。

敬請留意：

(1) 獲本校錄取者，並不保證可獲得獎學金。

(2) 每位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政府獎學金與校內獎學金。請依各項獎學金規定申請，以保障受獎資格與權益。

陸、 學雜費

1. 以下資料為本校 115 學年度之學雜費資料，僅供參考。學雜費應於每學期初註冊時繳交，如未來學雜費調整，依本校規定辦理。

學制	系所別		概約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
碩士班	牙醫學系		$56,000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運動醫學系、口腔衛生學系、藥學系、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班、香粧品學系、天然藥物研究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醫藥化學暨生物科科技碩士班		$48,000
博士班	醫學研究所	臨床組	$61,000
		基礎組	$48,000
	臨床醫學研究所		$61,000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61,000
	牙醫學系		$56,000
	運動醫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藥學系、天然藥物研究所、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48,000

2. 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件六。最新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學雜費收費標準」專區資訊。

柒、 注意事項及入學須知

1. 【依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1)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2)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3)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4)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2. 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3.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2)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3)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4. 禁止使用雙重身份（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入學：申請人若皆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資格，申請前即須確定以其中一種身份申請，禁止申請人以外國學生及僑生雙重身份申請來台就讀。
5.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學系（所）訂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其標準由各學系另訂之。詳請參閱各學系（所）相關規定之公告。
6.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7. 入學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期不得入學。錄取生當學年度無法如期註冊入學者，得於應註冊日前向本校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獲准者，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為限。
8. 所有申請文件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9. 各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按照教育部頒訂之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規定之。
10. 有關留臺參與臺灣醫生實習及醫生執照等涉及醫事人員考試，主要以中文應試。
11. 應屆畢業之申請人，申請時請繳交「預計畢業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註冊時須繳交畢業證書。
12. 錄取生持本校入學許可，不代表即可獲本國核發簽證；錄取生如有疑義，需自行洽詢我國駐外機構。
13. 外國學生打工規定：外國學生打工應申請工作許可證，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學生應遵守勞動部「就業服務法」及本校相關規定。
14. 其他有關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 各學系（所）招生相關規定

申請人須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分規定及學歷規定，並達本校規定之英語或華語能力基準，尚須達申請學系之入學基本條件及繳交申請學系規定之文件。

碩士班

醫學研究所.....14
醫學研究所-醫學教育組.....14
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15
運動醫學系.....16
牙醫學系.....17
口腔衛生學系.....18
藥學系.....19
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班.....20
香粧品學系.....21
天然藥物研究所.....2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23
職能治療學系.....24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25
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26
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27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28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29
生物科技學系.....30
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31

博士班

醫學研究所.....32
臨床醫學研究所.....33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34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35
運動醫學系.....36
牙醫學系.....37
藥學系.....38
香粧品學系.....39
天然藥物研究所.....40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41
公共衛生學系.....4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43
護理學系.....44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45
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46

醫學研究所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授課語言	全英語授課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之學士學位，且修畢普通生物學、生物化學或生命科學相關課程 10 學分以上（160 小時）。 **或** 具醫師身份。 2. 全部課程總平均 GPA 達 B 或 3.0 以上。 3. 英語文能力：聽、說、讀、寫能力 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優先考量，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繳交文件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			
備註	1. 碩士班組別：轉譯醫學（含實診）學組、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組、藥理暨中醫藥學組、生理暨分子醫學組、微生物免疫暨寄生蟲學組、基因流病學組、解剖組織暨病理學組、神經暨精神科學組、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組、呼吸治療學組。 2. 學生可依其研究興趣申請不同組別，並於申請時註明組別，錄取後擇 1 組就讀。			
諮詢窗口	夏恩瑩小姐 E-mail: bettyhsia@gap.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36 轉 23 https://gim.km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5">醫學研究所-醫學教育組</td></tr>
<tr><td>授予學位</td><td colspan="4">理學碩士</td></tr>
<tr><td>授課語言</td><td colspan="4">全英語授課</td></tr>
<tr><td>招生季別</td><td>秋季</td><td>✓</td><td>春季</td><td></td></tr>
<tr><td>入學基本條件</td><td colspan="4">1. 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之健康相關學系以及其他與生命、自然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等學系學士學位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或具醫師身份。
2. 全部課程總平均 GPA 達 B 或 3.0 以上。
3. 英語文能力：聽、說、讀、寫能力 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優先考量，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td></tr>
<tr><td>須另繳交文件</td><td colspan="4">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醫學教育組目的
因應全球醫學教育發展趨勢與高科技醫療環境之變化，本組致力於培育兼具跨領域研究與教學能力的醫學教育專業人才，為台灣及國際醫學教育奠定堅實基礎。
2. 醫學教育組特色
• 強化國際視野與本土實踐：培育具國際視野之醫學教育人才，鼓勵跨文化學習，並因應亞洲及各國社會文化背景，發展具在地化特色之醫學課程、教學方法與評量模式。
• 整合跨領域專業資源：結合多元師資與國際學術資源，透過系統性課程規劃與英語授課，推動醫學教育創新與改革，回應不同國家與地區醫療教育需求。
•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
與姊妹校共同推動健康與醫學教育相關之雙聯學制，藉此強化學生之國際學習與研究能力，並拓展其於醫學教育領域的全球視野。
3. 未來展望
畢業生未來可具備更充分能力擔任臨床教師或醫學科學及醫學人文教師，亦可於各國醫療與教育機構擔任健康照護相關專業教育人員，參與醫學教育改革與臨床教學實務。</td></tr>
<tr><td>諮詢窗口</td><td colspan="4">古雅文小姐
E-mail: ywku@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37 轉 35
https://gim.kmu.edu.tw</td></tr>
</table>

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授課語言	全英語授課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之醫學院、公衛學院、護理學院、獸醫學、醫技系以及其他學院與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同等醫學學士學位(Degree of Medical Doctor)者。 2. 修畢普通生物學、流行病學、寄生蟲學、微生物學、或其他生命科學相關課程至少 10 學分（160 小時）。 3. 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0（含）或 B 以上。 4.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繳交文件	1. 學士以上（含）畢業證明文件或同等醫學學士學位（Degree of Medical Doctor）證書 2. 自傳 3. 研究計劃書 4. 其他有利於審查文件（如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			
備註	1. 本學程著重於熱帶醫學相關之基礎及臨床應用研究。 2. 本學程將視需要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辦理面試。			
諮詢窗口	周子婷小姐 E-mail: tropmed2023@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646 轉 20 https://mstm.km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5">運動醫學系</td></tr>
<tr><td>授予學位</td><td colspan="4">理學碩士</td></tr>
<tr><td>授課語言</td><td colspan="4">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td></tr>
<tr><td>招生季別</td><td>秋季</td><td>✓</td><td>春季</td><td>✓</td></tr>
<tr><td>入學基本條件</td><td colspan="4">1. 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0（含）或 B 以上。
2.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td></tr>
<tr><td>須另繳交文件</td><td colspan="4">1. 自傳
2. 研究計畫書
3.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尤佳：
(1) 通過 CEFR B1, 等同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三級以上，或具其他同等級的標準測驗
(2) 推薦函一封，說明申請者具足夠中文能力參與中文講授課程
2. 審查過程中將視需要進行電話或視訊面試。</td></tr>
<tr><td>諮詢窗口</td><td colspan="4">朱奕華教授
E-mail: ihchu@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737 轉 618
https://sportsmed.kmu.edu.tw</td></tr>
</table>

牙醫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之學士學位。 2.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繳交文件	1. 自傳 2. 研究計畫書 3.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			
備註	1. 無我國牙醫師證照者僅限報考以學術為主的「基礎組」，不得參加專科醫師訓練。 2. 可提供華語能力證明，例如： 通過 CEFR B2, 等同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四級（含）以上，或具其他同等級的證書。			
諮詢窗口	馬金苗小姐 E-mail: gident@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751 轉 22 https://dent.kmu.edu.tw			

口腔衛生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0（含）或 B 以上。 2.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外繳交文件	1. 個人自傳（含履歷） 2. 研究計畫書			
諮詢窗口	馬金蓄小姐 E-mail: oralhs@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209 轉 32 https://dhygiene.kmu.edu.tw			

藥學系				
授予學位	藥學碩士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之藥學系及化學、香粧品學、生物學、生物科技等相關學系學士學位 2. 全部課程總平均 GPA 達 B 或 3.0 以上 3. 英語文能力：通過 CEFR B1（含）以上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英文能力程度之文件，相關英文考試如：TOEFL、IELTS、TOEIC、CAE 或 CPE 等。			
須另繳交文件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			
諮詢窗口	陳彥丞先生 E-mail: markcyc@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623 https://pharm.kmu.edu.tw			

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班				
授予學位	臨床藥學碩士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醫藥相關學系學士學位 2. 全部課程總平均 GPA 達 B 或 3.0 以上 3. 英語文能力：二年內通過 CEFR B1（含）以上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可證明英文能力程度之文件，相關英文考試如：TOEFL、IELTS、TOEIC、CAE 或 CPE 等。			
須另繳交文件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 4. 相關學術論著或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諮詢窗口	陳彥丞先生 E-mail: markcyc@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623 https://pharm.kmu.edu.tw			

香粧品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授課語言	部分英語授課，但尚未滿足畢業需求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申請者須修畢生物、化學、物理、統計、有機化學、分析化學或管理學課程，合計至少 6 學分。 2.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或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3. 華語文能力：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 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須另外繳交文件	1. 個人自傳（含履歷） 2. 研究計畫書			
備註	必要時本學系會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諮詢窗口	許馨元小姐 E-mail: cassyhsu@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649 https://cosmetics.kmu.edu.tw			

天然藥物研究所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藥學碩士學位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臺灣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之醫學、生命科學、自然科學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GPA（grade point average）在 B 級以上或達 3 分以上 3.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外繳交文件	個人自傳（含履歷）			
諮詢窗口	陳淑莉小姐 E-mail: slchen@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685 https://nphs.kmu.edu.tw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臺灣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之醫療、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 2. 申請者必須修習過至少 10 學分（160 小時）之生物、生物化學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科目。 3. 成績平均積點（GPA）至少須達 B 或 3.0 4.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外繳交文件	1. 自傳 2. 研究計畫書			
備註	書面審查，必要時將安排電話或視訊面試。			
諮詢窗口	郭叡賢小姐 E-mail: mt@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99 https://mlsb.kmu.edu.tw			

職能治療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授課語言	中文授課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臺灣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之職能治療、復健科學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 2. 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0（含）或 B 以上 3. 華語文能力： (1) 通過 CEFR B2, 等同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四級（含）以上，或具其他同等的證書。 **及** (2) 推薦函 1 封，說明申請者具足夠中文能力參與中文課程 4. 英語文能力： 非英語系國家之申請者，須達下列其中一項成績：托福紙筆測驗 500 分、托福電腦測驗（舊制）173 分、托福電腦測驗（新制）61 分、雅思 4.5 分或多益 600 分。			
須另繳交文件	1. 個人自傳（含履歷） 2. 研究計畫書 3. 非英語系國家之申請者，下列英語能力測驗檢定成績擇一提供：托福紙筆測驗 500 分、托福電腦測驗（舊制）173 分、托福電腦測驗（新制）61 分、雅思 4.5 分或多益 600 分。			
備註	如有必要，將進行電話或網路視訊連線面試。			
諮詢窗口	李欣芸小姐 E-mail: hsinyun@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19 https://ot.kmu.edu.tw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授課語言	中文授課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0（含）以上。 2. 華語文能力：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 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須另繳交文件	1. 個人自傳（含履歷） 2. 研究計畫書 3.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			
備註	1. 建議申請者須具備 CEFR B2 以上之中文聽說讀寫能力並提供證明文件。 2. 如有必要，將進行網路視訊面試。			
諮詢窗口	吳明霞小姐 E-mail: miawu@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648 轉 11 https://hami.kmu.edu.tw			

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授課語言	中文授課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0（含）或 B 以上 2. 華語文能力：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 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須另繳交文件	1. 個人自傳（含履歷） 2. 研究計畫書 3.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			
備註	1. 建議申請者須具備 CEFR B2 以上之中文聽說讀寫能力並提供證明文件。 2. 如有必要，將進行網路視訊面試。			
諮詢窗口	吳明霞小姐 E-mail: miawu@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648 轉 11 https://aihi.kmu.edu.tw			

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0（含）或 B 以上。 2.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外繳交文件	1. 個人自傳（含履歷） 2. 研究計畫書			
諮詢窗口	李敏聰先生 E-mail: mitsle@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636 https://ltc.kmu.edu.tw/index.php/en-gb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授課語言	全英語授課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之化學學系或與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 2. GPA (grade point average) 在 B 級以上或 3 分以上 3.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繳交文件	1. 自傳及履歷 2. 研究計畫 3.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 *申請人必須提交上述文件，以供本系審查委員進行進一步審查。			
備註	1. 視需要使用通訊軟體辦理面試 2. 畢業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s://chem.kmu.edu.tw/index.php/en-gb/students/current-students 3. 碩士班研究生需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CEFR B1 (含) 以上) ，才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4. 「指導教授同意書」需經本系教授簽名，並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			
諮詢窗口	張恆誼小姐 E-mail: heny@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73 https://chem.kmu.edu.tw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授課語言	全英語授課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之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生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 2.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繳交文件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相關學術論著 4.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			
備註	1. 碩士班研究生需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才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指導教授同意書」需經本院教授簽名，並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			
諮詢窗口	楊荐佳小姐 E-mail: candy@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47 https://biology.kmu.edu.tw			

生物科技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授課語言	全英語授課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之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生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 2.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繳交文件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相關學術論著 4.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			
備註	1. 碩士班研究生需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才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指導教授同意書」需經本系教授簽名，並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			
諮詢窗口	林慧雲小姐 E-mail: sevian@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709 https://biotech.km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5">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td></tr>
<tr><td>授予學位</td><td colspan="4">理學碩士</td></tr>
<tr><td>授課語言</td><td colspan="4">全英語授課</td></tr>
<tr><td>招生季別</td><td>秋季</td><td>✓</td><td>春季</td><td></td></tr>
<tr><td>入學基本條件</td><td colspan="4">1. 獲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之化學學系或與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
2.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td></tr>
<tr><td>須另繳交文件</td><td colspan="4">1. 自傳及履歷
2. 研究計畫
3. 相關學術論著
4. 必繳文件推薦函其中 1 份須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撰寫
5.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
6. 母語及官方語言非英語系國家畢業者，須另提供二年內已通過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可證明英文能力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文件，相關英文考試如下：TOEFL, IELTS, TOEIC, CAE, CPE 等。</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碩士班研究生需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才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指導教授同意書」需經本院教授簽名，並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td></tr>
<tr><td>諮詢窗口</td><td colspan="4">陳佳妤小姐
E-mail: clife@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710
https://mmcb.kmu.edu.tw</td></tr>
</table>

醫學研究所				
授予學位	理學博士			
授課語言	全英語授課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之碩士學位，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或** (2) 具醫師身份並近 5 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原著論文於 SCIE、SSCIE 或 EI 期刊者。 2. 全部課程總平均 GPA 達 B 或 3.0 以上。 3. 英語文能力：聽、說、讀、寫能力 CEFR B2（含）以上優先考量，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繳交文件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相關學術論作 4.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			
備註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定請詳網頁： https://gim.kmu.edu.tw			
諮詢窗口	夏恩瑩小姐 E-mail: bettyhsia@gap.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36#23 https://gim.km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5">臨床醫學研究所</td></tr>
<tr><td>授予學位</td><td colspan="4">醫學博士</td></tr>
<tr><td>授課語言</td><td colspan="4">全英語授課</td></tr>
<tr><td>招生季別</td><td>秋季</td><td>✓</td><td>春季</td><td></td></tr>
<tr><td>入學基本條件</td><td colspan="4">1. 凡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生（含應屆），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
（1）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具醫師身份並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原著論文於 SCIE、SSCIE 或 EI 期刊者。
2. 全部課程總平均 GPA 達 B 或 3.0 以上。
3. 英語文能力：聽、說、讀、寫能力 CEFR B2（含）以上，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td></tr>
<tr><td>須另繳交文件</td><td colspan="4">1. 碩士畢業證書（附本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或醫師文憑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相關學術論作
5.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定請詳網頁：
https://eomphd.kmu.edu.tw</td></tr>
<tr><td>諮詢窗口</td><td colspan="4">林怡綸小姐
E-mail: bunny@gap.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512#32
https://clinic.kmu.edu.tw</td></tr>
</table>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授予學位	理學博士			
授課語言	全英語授課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生命、自然科學、理學、環境科學、工程、生物工程/科技相關學系之碩士學位，或具醫師身份。 2. 全部課程總平均 GPA 達 B+ 級或評核標準達 3.3 以上。 3.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繳交文件	1. 自傳/詳細履歷 2. 研究計畫 3. 相關學術論作 4. 母語或官方語言為非英語系國家畢業者，需另提供二年內已通過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可證明英文能力程度之文件。			
備註	1. 視需要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辦理面試。 2.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定請詳網頁：https://eomphd.kmu.edu.tw			
諮詢窗口	林怡綸小姐 E-mail: bunny@gap.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512#32 https://eomphd.kmu.edu.tw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授予學位	理學博士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
入學基本條件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英語文能力達 CEFR B1（含）以上。 • 檢附由前一畢業學校所開立之官方證明文件，註明該學位學程全程以英語授課。			
須另繳交文件	1. 自傳 2. 研究計畫書 3. 相關學術論著 4. 必繳文件 2 份推薦函，其中 1 份須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撰寫			
備註	將視需要進行電話或視訊面試			
諮詢窗口	郭藍遠教授 E-mail: yuen@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737 轉 614 https://bmephd.km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5">運動醫學系</td></tr>
<tr><td>授予學位</td><td colspan="4">理學博士</td></tr>
<tr><td>授課語言</td><td colspan="4">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td></tr>
<tr><td>招生季別</td><td>秋季</td><td>✓</td><td>春季</td><td></td></tr>
<tr><td>入學基本條件</td><td colspan="4">1. 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相關學系之碩士學位。
2. GPA (grade point average) 在 B 級以上或達 3 分以上。
3.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td></tr>
<tr><td>須另繳交文件</td><td colspan="4">1. 自傳/詳細履歷
2. 研究計畫
3.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書面審查，必要時將安排電話或視訊面試。
2.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定請詳網頁：
https://mlsb.kmu.edu.tw</td></tr>
<tr><td>諮詢窗口</td><td colspan="4">張文心教授
E-mail: hedy@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737 轉 619
https://sportsmed.kmu.edu.tw</td></tr>
</table>

牙醫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博士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牙醫系或與牙醫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 2.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繳交文件	1. 自傳 2. 研究計畫書 3.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			
備註	1. 可提供華語能力證明，例如： 通過 CEFR B2, 等同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四級（含）以上，或具其他同等級的證書。 2.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定請詳網頁： https://dent.kmu.edu.tw			
諮詢窗口	馬金苗小姐 E-mail: gident@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751 轉 22 https://dent.kmu.edu.tw			

藥學系				
授予學位	藥學博士			
授課語言	全英語授課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之藥學系及化學、香粧品學、生物學、生物科技等相關學系碩士學位。 2. 全部課程總平均 GPA 達 B 或 3.0 以上。 3. 英語文能力：通過 CEFR B1（含）以上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英文能力程度之文件，相關英文考試如：TOEFL、IELTS、TOEIC、CAE 或 CPE 等。			
須另繳交文件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相關學術論著 4.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			
備註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定請詳網頁： https://pharm.kmu.edu.tw			
諮詢窗口	陳彥丞先生 E-mail: markcyc@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623 https://pharm.kmu.edu.tw			

香粧品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博士			
授課語言	全英語授課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之化學、香粧品學、生物學、生物科技等相關學系碩士學位。 2. 全部課程總平均 GPA 達 B 或 3.0 以上。 3. 英語文能力：通過 CEFR B1（含）以上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英文能力程度之文件，相關英文考試如：TOEFL、IELTS、TOEIC、CAE 或 CPE 等。			
須另外繳交文件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相關學術論文			
備註	必要時本學系會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諮詢窗口	許馨元小姐 E-mail: cassyhsu@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轉 2649 https://cosmetics.kmu.edu.tw			

天然藥物研究所				
授予學位	藥學博士/理學博士			
授課語言	全英語授課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臺灣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之醫學、生命科學、自然科學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 2. GPA (grade point average) 在 B 級以上或達 3 分以上。 3.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繳交文件	1. 個人自傳或履歷 2. 研究計畫書 3. 相關學術發表著作			
備註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定請詳網頁： https://nphs.kmu.edu.tw			
諮詢窗口	陳淑莉小姐 E-mail: slchen@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685 https://nphs.kmu.edu.tw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				
授予學位	理學博士			
授課語言	全英語授課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臺灣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之碩士學位。 2. GPA (grade point average) 達 B 級或達 3 分以上 3.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繳交文件	1. 個人履歷 2. 讀書計畫 3. 相關學術發表或論文			
備註	1. 必要時將安排視訊面談 2.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定請詳網頁： https://tox.kmu.edu.tw			
諮詢窗口	陳淑莉小姐 E-mail: slchen@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685 https://tox.km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				
授予學位	公共衛生學博士			
授課語言	全英語授課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之碩士學位。 2. 全部課程總平均 GPA 達 B 或 3.0 以上。 3. 英語文能力： 通過 CEFR B1（含）以上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英文能力程度之文件，相關英文考試如：TOEFL、IELTS、TOEIC、CAE 或 CPE 等。			
須另繳交文件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相關學術論作 4. 非英語系國家之申請者須附上英文檢定證明（TOEFL ITP500, CBT193, iBT 68, IELTS 5.5 或 TOEIC 600） 5. 必繳文件推薦函其中 1 份須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撰寫 6.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			
備註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定請詳網頁： https://ph.kmu.edu.tw			
諮詢窗口	顏淑芬小姐 E-mail: shfeye@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41 https://ph.kmu.edu.tw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博士			
授課語言	全英語授課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獲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之醫療、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文憑。 2. 成績平均績點(GPA)至少需達 B 或 3.0 3.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繳交文件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相關學術論文發表			
備註	1. 書面審查，必要時將安排電話或視訊面試。 2.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定請詳網頁：https://mlsb.kmu.edu.tw			
諮詢窗口	郭叡賢小姐 E-mail: mt@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99 https://mlsb.kmu.edu.tw			

護理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博士			
授課語言	全英語授課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1. 具有護理學士學位 2. 具有碩士學位 3.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繳交文件	1. 簡歷 2. 自傳 3. 碩士論文或學術著作發表的英文摘要 4. 學歷文件認證（學士和碩士學位） 5. 研究計畫 6. 其他有利於審查證件（如講師證）			
備註	1. 必要時將透過通訊網路會談。 2. 畢業門檻請參照護理系網頁說明：https://fonursing.kmu.edu.tw/index.php/en-gb/admissions/admissions-and-graduate-requirements			
諮詢窗口	李宗勳先生 E-mail: guester@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68 https://fonursing.kmu.edu.tw/index.php/en-gb/admissions/admissions-and-graduate-requirements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博士			
授課語言	全英語授課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
入學基本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或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士學位。 2.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化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相關學系之碩士學位 3. GPA (grade point average) 在 B 級以上或 3 分以上 4.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須另繳交文件	1. 自傳及履歷 2. 研究計畫 3.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 *申請人必須提交上述文件，以供本系審查委員進行進一步審查。			
備註	1. 視需要使用通訊軟體辦理面試。 2. 畢業相關規定請參考： https://chem.kmu.edu.tw/index.php/en-gb/students/current-students 3. 博士班研究生需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CEFR B2 (含) 以上) ，才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4. 「指導教授同意書」需經本系教授簽名，並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 5. 本學系為教育部核定 116 學年度「重點產業學系」。			
諮詢窗口	張恆誼小姐 E-mail: heny@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73 https://chem.kmu.edu.tw			

<table>
<tr><th colspan="5">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th></tr>
<tr><td>授予學位</td><td colspan="4">理學博士</td></tr>
<tr><td>授課語言</td><td colspan="4">全英語授課</td></tr>
<tr><td>招生季別</td><td>秋季</td><td>✓</td><td>春季</td><td>✓</td></tr>
<tr><td>入學基本條件</td><td colspan="4">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或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士學位
2. 具化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相關學系之碩士學位
3. GPA (grade point average) 在 B 級以上或 3 分以上
4.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td></tr>
<tr><td>須另繳交文件</td><td colspan="4">1. 自傳及履歷
2. 研究計畫
3. 相關學術論著
4. 必繳文件推薦函其中 1 份須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
5. 指導教授同意書（內容如本簡章附件五）
6. 非英語系國家畢業者，須另提供二年內已通過之英文能力 CEFR B1 以上檢定證明或可證明英文能力程度之文件，相關英文考試如下：
TOEFL, IELTS, TOEIC, CAE, CPE…等。</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視需要以電話或視訊辦理面試。
2.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定請詳本學程網頁。
3. 博士班研究生需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才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4. 「指導教授同意書」需經本院教授簽名，並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td></tr>
<tr><td>諮詢窗口</td><td colspan="4">陳佳妤小姐
E-mail: clife@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710
https://dols.kmu.edu.tw</td></tr>
</table>

附件一：

申請人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在臺大專校院就讀之證明書

茲證明申請人＿＿＿＿＿＿＿＿＿＿＿＿＿＿＿＿＿＿＿＿（中文及英文姓名）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就讀本校**＿＿＿＿＿＿＿＿＿＿＿＿＿＿＿＿（學系所名稱）。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註：

1. 本證明書僅提供學生申請報名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使用。
2. 本證明書如有塗改視為無效。

附件二：財力擔保函

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財力擔保函

本人 _____（財力證明持有者姓名）茲檢附銀行財力證明，並出具本擔保函，以保證將負擔被擔保人_____（申請人姓名）於高雄醫學大學就學所需一切費用。若有未能支付之情事，概由本人負責。

擔保人姓名： _____

與被擔保人（申請者）關係： _____

擔保人電話： _____

擔保人 Email： _____

擔保人簽名： _____

日期（西元年/月/日）：_____ 地點： _____

附件三：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身分資格檢核表及具結書

申請學系/所		
姓名	（中文）	申請編號 （系統自動產生）
	（英文拼音）	

外國學生申請人身分資格檢核表

為確認您的外國學生身分，請確實填寫回答以下問題，謝謝！

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規定，外國學生須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1. 請問您是否曾經來臺就學過？□是 □否
2. 請問您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是 □否 □不確定
3. 請問您是否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是 □否 □不確定
4. 請問您是否曾經以各校自行（單獨）招收僑生管道入學？□是 □否 □不確定
5. 請問您本學年度（116 學年度）是否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來臺就學？□是 □否

二、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填寫：

申請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或碩士以上學程者，須提供原就讀學校出具之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就讀學士以上學程之證明文件，如：外國學生入學許可通知書。若原就讀學校無既定證明格式，得使用本校提供之格式，由原就讀學校證明。

1. 請問您是否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在臺就讀學士以上學程？□是 □否
2. 相關證明文件是否已附上？□是 □否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具結書

一、本人了解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之認定。

【依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1)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2)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3)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4)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二、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三、本人保證符合以下五項其中之一：

(1)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2.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2)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學士後醫學系者，須連續居留八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3)具外國國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學士後醫學系者，須連續居留八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4)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學士後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5)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學士後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四、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係於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合法取得，且其學歷資格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各級合法學校所授予之相當學位。如本人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本人瞭解學校將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六、本人若於就學期間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以致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人接受校方退學之處分（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或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七、本人已閱畢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之規定。

說明：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本人申請本年度（116學年度）來臺就讀高雄醫學大學，確認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本人願接受學校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月)　(日)　(年)

附件四：申請入學繳交文件自我檢核表

※ 請檢查您所繳交資料項目，備齊的資料請打「✓」

申請系/所：	
註記	**入學申請繳交資料項目**
	線上填寫入學申請表(含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列印後須親筆簽名
	☐ 經驗證最高學歷之原文畢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原文畢業證書非中文或英文者需繳交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原就讀學校出具之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就讀學士以上學程之證明文件(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適用)
	經驗證最高學歷之原文歷年成績單影本(原文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需繳交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最近六個月內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獎學金之證明。如財力證明非申請人所有，另請持有人提供擔保函(範本如附件二)。
	國籍證明： ☐ 有效期內之護照或身分證 ☐ 生父母國籍證明文件，以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 居留證(如有) ☐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 8 年之證明(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曾兼具中華民國籍者適用) ☐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語文能力證明
	中文或英文求學計畫書
	推薦函二份(由推薦人線上完成)
	各學系所另訂應附繳之資料
	證件照
	申請入學身分資格檢核表及具結書(如附件三)
	其他能力證明資料：

附件五：指導教授同意書

申請本校獎學金者均須繳交本文件；未申請獎學金者，依各申請學系（所）之招生相關規定辦理（請參閱「捌、各學系（所）之招生相關規定」）。

申請學程：_____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國籍：_____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申請學制/季別：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秋季入學　☐ 春季入學

面談細節：

面談方式：☐ 僅以電子郵件通訊

☐ 電話訪談

☐ 線上訪談

☐ 實體訪談

☐ 其他（請註明）_____

本人 _____（姓名）教授，業已與 _____（申請人姓名）聯繫／面談，並已查閱其申請文件，確信其具備成為本人研究室學生之潛力。茲此同意於其本校規定之修業期間，擔任其 _____（學程名稱）碩士／博士學位論文之潛在指導教授。

本校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102.09.11 一 O 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1.08 一 O 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1 高醫教字第 1021103614 號函公布

一、為處理本校學生休、退學之退費相關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校學生申請休、退學，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一)於開學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開學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費用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費用總和之三分之二。

(三)於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費用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費用總和之三分之一。

(四)於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費用總和，不予退還。

三、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

四、前一學期已辦理休學，次學期再繼續辦理休學者，免繳費。

五、退費計算基準日如下：

(一)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退費應依學生(或家長)向教務處提出休、退學申請及辦妥離校手續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二)勒令休、退學者，其退費應依學校休、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休、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六、本作業要點所稱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七、辦理休、退學之學生，應備妥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本人帳戶資料，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提交本校教務處辦理退費手續。

八、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